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

---

〔2024〕—8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关于认定《宣威市 华林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备案无效的通知

宣威市华林养殖场：

2020年10月16日，你单位将“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号：202053038100000215）。根据《珠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关于<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关于商请协助核实宣威市华林养殖场是否位于珠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函>回函》以及宣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的检查笔录，对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并经现场核实，该项目涉及珠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权限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之规定。依据该办法第二十条“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之规定，我局认定你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号：202053038100000215”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效，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你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规定，委托满足相关要求的环评编制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曲靖市生态环境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特此通知！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

2024年10月17日

